

嘉定徐行上海绿地建筑钢结构有限公司
“5·5”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嘉定区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

2024年7月11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 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1
(二) 事故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2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2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
(二) 应急救援情况.....	3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3
(一) 伤亡人员情况.....	3
(二)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3
四、鉴定意见及事故现场情况	3
(一) 死亡原因鉴定.....	3
(二) 事故现场情况.....	3
五、事故原因分析	5
(一) 直接原因分析.....	5
(一) 间接原因分析.....	5
六、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6
(一) 对事故责任者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6
(二) 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7
七、整改防范措施建议	8
八、附件	8

2024年5月5日12时45分许，位于嘉定区徐行镇徐潘路2001号的上海绿地建筑钢结构有限公司车间内，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112.3万元。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上海市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若干规定》（沪府规〔2023〕5号）和《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有关事项的决定》（嘉府发〔2020〕24号），由嘉定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区公安分局、总工会、市场监管局、徐行镇人民政府，并邀请区监察委组成事故调查组。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认定了事故的性质，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改进工作的措施建议。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这是一起一般等级的物体打击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上海绿地建筑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地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785879309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徐潘路2001号，法定代表人：张伟，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000万元整，成立日期：2006年3月2日，营业期限：2006年3月2日至2046

年3月1日，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事故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绿地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内含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制定了《行车操作人员安全操作规程》《起重工安全操作规程》，提交了《安全日常检查记录表》、从业人员三级安全教育记录卡、员工安全生产承诺书。

三、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5月5日12时45分许，绿地公司车间内，吊装工李彪操作一台10T的行车吊起一块钢板准备吊运至北侧的运输小车上，吊运中的钢板经过北侧临时堆放桥钢梁部件的区域时，李彪感觉起吊的高度不够，就操作行车停车准备升高，此时钢板发生晃动并碰到临时堆放区最高处的钢梁部件，该钢梁部件滑落至地面，边

上干活的油漆工王大狗听到响声后回头查看情况，发现郝有兴被滑落的钢梁部件压在下面，急忙通知李彪停止操作。

（二）应急救援情况

王大狗、李彪发现郝有兴被压后随即通知了厂长阮志兵，阮志兵到场后安排陈伟华将压着郝有兴的钢梁部件吊至北侧地面上，车间主任严文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约 20 分钟后，“120”急救人员到场确认郝有兴已经死亡。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伤亡人员情况

死者：郝有兴，男，54 岁，彝族，云南保山人，系劳务派遣至绿地公司的普工，与上海建寄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上海市建筑业劳动合同》。

（二）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 112.3 万元。

四、鉴定意见及事故现场情况

（一）死亡原因鉴定

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刑事侦查支队出具的《居民死亡确认书》确认，郝有兴死亡原因为“颅脑损伤”。

（二）事故现场情况

发生事故的区域位于绿地公司车间 6 号门内南侧的物料堆放区，堆料区南侧堆放了钢板，北侧临时堆放了桥钢梁部件；桥钢梁部件东西堆放了 2 列，东侧堆放了 1 层，西侧交错堆放了 3

层（高约 2.5 米，事故发生后最上方滑落的钢梁部件已被移至他处），东西两列之间有一条宽 1.2 米的过道；过道内距离钢梁部件南侧边缘处 3.5 米处靠近西侧地面有一个油漆桶及一把刷子；堆料区西侧有一条南北走向的通道，事故发生时，李彪在此通道内操作行车吊运钢板，其吊运的钢板长 10 米、宽 2.65 米、厚 4 厘米、重 8.3 吨。（见下图一至图六）



图一 堆料区全貌



图二 T型钢临时堆放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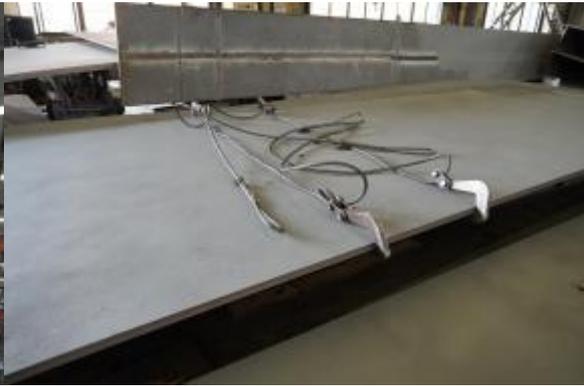
图三 起吊时操作行车的位置



图四 发生碰撞时操作行车的位置



图五 事发吊运所使用的行车



图六 事发时吊运的钢板

五、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吊装工李彪在吊运钢板前未仔细观察吊运区域内的情况，未及时疏散吊运区域内的人员；起吊钢板高度不够，吊起的钢板碰到临时堆放的钢梁部件，导致高处的钢梁部件滑落并砸中正在过道内刷油漆的郝有兴，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分析

1. 绿地公司未严格落实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吊运作业组织管理缺失，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作业现场缺少安全监护，未能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2. 绿地公司对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不到位、缺乏针对性。未能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意识和安全知识，致使从业人员未能辨识到工作过程中存在的危险，未能有效执行行车操作人员安全操作规程，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二。

3. 绿地公司未认真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日

常安全检查工作不细致。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吊运作业过程中存在的事故隐患，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三。

六、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责任者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责任人员

（1）李彪，绿地公司吊装工。在吊运钢板前未仔细观察吊运区域内的情况，未及时疏散吊运区域内的人员；起吊钢板高度不够，吊起的钢板碰到临时堆放的钢梁部件，导致高处的钢梁部件滑落并砸中正在过道内刷油漆的郝有兴，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

（2）阮志兵，绿地公司生产基地负责人、厂长，全面负责生产基地日常管理。未严格落实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对制定的安全操作规程执行不力，对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不到位，未有效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本单位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¹，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及管理责任。

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分别对李彪²、阮志兵³给予行政处罚。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第二十一条第（一）（二）（三）（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²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从事禁止行为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

2. 建议企业内部处理的责任人员

(3) 严文岳，绿地公司车间主任。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吊运作业组织管理缺失，吊运作业现场安全监护缺失，日常安全检查流于形式，未能及时发现吊运作业存在的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4) 朱福余，绿地公司专职安全员。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力，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吊运作业中存在的事故隐患，对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情况未及时发现并纠正，对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开展不到位，未能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意识和安全知识，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责成绿地公司依据本单位的相关规定分别对严文岳、朱福余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上报事故调查组。

(二) 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绿地公司未严格落实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吊运作业组织管理缺失，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对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不到位、缺乏针对性，未能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意识和安全知识；未认真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日常安全检查工作不细致，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吊运作业过程中存在的事故隐患⁴，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分之四十的罚款；…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绿地公司给予行政处罚⁵。

七、整改防范措施建议

绿地公司要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切实增强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进一步健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压实各级、各类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能够严格执行。要认真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一步加强日常安全生产检查，对生产作业过程开展一次全面摸排，充分辨识潜在的危险，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作业过程中的各类安全事故隐患。要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增强安全培训的针对性，确保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意识及安全生产知识。要对吊装、动火、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坚决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

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